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_E5_AE_89_E 5 85 A8 E7 94 9F E4 c62 95005.htm (二)法律规范规范可 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。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 种。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有明显的区别: (1) 法律规 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,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 的保证。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,也不依靠国家强 制力来保证。(2)在一定的国家中,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 律规范。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,在同一阶级社会中,可以 有不同阶级的规范,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,又有被统治阶 级的道德。(3)除习惯法之外,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 形式,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(如法律、命令等)规定出来 , 成为具体的制度。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 形式。(4)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。它所针对的不是个 别的、特定的事或人,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;不是 只适用一次就完结,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。 法律规范由 假定、处理和制裁3个要素构成。 (三)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 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,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 现在3个方面:1.意志内容的一般性2.意志内容的客观性3 . 意志内容的社会性 (四)法的效力 (3个方面) 法的效力 即法的生效范围,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、在什么地方和什 么时间发生效力。 1. 关于人的效力 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 ,各国立法原则不同,大体有3种情况:一是以国籍为主,即 属人原则,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,不适用于外国人。二是以 地域为主,即属地原则,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

、水域及其底床、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。不论本 国人还是外国人,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。三是属人原则 与属地原则相结合,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,无论本国人 还是外国人,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;但在某些问题上, 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;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 ,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,仍适用其本国法律。我 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,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 的原则。 2. 关于地域的效力 这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 生效力,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,大体 有3种情况: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。二是在局部地区有效。 三是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,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 超出国境。 3. 关于时间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 终止效力,主要有3种情况: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。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。如《安全生产法》于2002年6 月29日公布,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施行。三是规定法律公布 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。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 题。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,通常不具 有溯及力。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 。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,出于某种需要,也可以 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。如我国《刑法》、《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 别规定。 (五)法的特征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,在其发生作 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、稳定性和约束力。 法具有如下特征 : 1.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2.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 的 3.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4.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(六)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,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

的类别不同。1.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,分为成文法和不 成文法 2.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,包括宪 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。3.按照法 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,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4.按照 法律效力范围,特殊法和一般法(普通法)二、社会主义法 的基本内容 (一)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 1、依法行 政基本原则 2、依法行政基本要求(6个)(二)社会主义法 治 (三)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(四)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(3个 原则)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一、安全 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(一)安全生产立法的涵义 1.安全生产 的涵义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一机一环境三者的和谐运作,使 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 风险和伤害因素,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。安全生产工作 ,则是为了达到安全生产目标,在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所 进行的系统性管理的活动,由源头管理、过程控制、应急救 援和事故查处四个部分构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